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流程

学校受理机构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23-62848439

 财务处

校外受理机构：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教委）

新生

到户口所在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生资助中

心提交申请

生资助中

心提交申请

①打印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一式二份

②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张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

③借款学生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张（须能反映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之间的关系,户口簿不能反映则由派出所出具证明。复印第一页、户主页、学生页）

④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2张（新生）

⑤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2张（在校生）

⑥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）

⑦申请贷款原因印证材料：低保证、待业证、伤残证、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病历、特（贫）困户（民政部门登记在册）、孤儿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⑧续签合同学生：带已签合同，家长或学生不能到场的，带授权委托书。当场填表，勿需盖章。

[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](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/)在线实名注册并完成在线贷款申请

在校生

凭《普通高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到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签字、盖章，确认家庭经济困难情况

资助中心经办人审核通过

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订《开发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并打印《借款合同回执单》连同合同文本2份交于借款学生。（首次签合同学生和表上所填共同借款人必须到场）

学生携回执单到学校报到，学校按要求录入贷款回执

贷款成功（11月起学生在国家开发银行网上查询转款情况）